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环函〔2021〕147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 南头镇益弘玻璃工艺制品厂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发来的《关于取消对中山市南头镇益弘玻璃工艺制品厂进行强制清洁生产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的要求，中山市南头镇益弘玻璃工艺制品厂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你局发来的《关于取消对中山市南头镇益弘玻璃工艺制品厂进行强制清洁生产的申请》证明该企业已经关闭，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南头镇益弘玻璃工艺制品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